合同登记编号：**JSZC-320413-JZCG-C2025-0054-03**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金坛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常态化检测服务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数据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网景盛世技术开发中心

签 订 地 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有 效 期 限：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材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金坛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常态化检测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1、网站内容安全检测服务

（1）提供网站内容安全检测系统及本项目中需要用到的服务器及相应网络带宽。

（2）首次对全站做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含：全站无效链接、暗链、伪链；全站文字安全日常监测、敏感词汇等；全站栏目更新情况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有关要求。在合同成立后一个月内形成检查报告。

（3）每日17:00点前向用户提供网站内容安全检测结果：每日扫描用户网站指定网站，记录每次扫描网页的内容错误检测结果，一旦发现内容错误立即告警，属于严重错误的，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网站单位联系人进行告警。

（4）每日增量扫描页面数量为1000页，经双方约定后设置具体重点监测栏目，无具体栏目数量限制；每月为用户网站提供全站扫描。

（5）提供短信通信平台及短信费用。

（6）提供的网站文字安全日常监测范围包括：

日常用语、成语、领导人姓名、地名、专业术语等。

2、网站敏感词汇监控服务：

每天扫描用户网站，网站重点监测页面文字的有关反动、色情等敏感词汇，如果出现任何问题应当立即短信及邮件告警。

具体涉及敏感内容如下：

（1）军队番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规定师以下部队番号不得公开。

（2）带密级文件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所有带密级文件不得发布。

（3）个人隐私

201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新增了对国家机关泄露公民身份证进行处罚的规定，对机关法人可罚款 50 万元并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不重的也可进行 15 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信息公开不得公开个人隐私”。最高法在《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明确注明判刑三年以下的罪犯在公布案件审判文书时都需要匿名，对离婚案更要保护女当事人隐私。最高法规定公民个人隐私范围包括: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

◆通讯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个人银行账号

◆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4）单位内部文件与信息

单位内部的申请、批复、会议纪要等。对于一些国有单位，相关的招

待费、公车购买、出国考察、福利待遇等一旦经网站公开，可能会引发舆论围观炒作。

（5）敏感的统计数据

一些与政府维稳相关的信息及相关统计数据可能会引发外媒的转载。比如各地的维稳经费，各地上访人数的变化等,这些信息很可能会被外媒引用进行炒作。

（6）其他可能泄漏的内控信息

如：政府里落马官员的信息是否从网站上及时删除；涉及重大事故和群体事件的不合时宜的信息是否在网上发布等。

（7）其他敏感信息扫描

网站页面信息中包含的其他可能引起炒作的敏感词；并且支持用户提供的自定义词组扫描定位服务。

3、网站 24 小时值班告警检测服务

软件诊断检测服务：

乙方服务中心为甲方配备两组值班人员，每天 8 人轮流值班，24 小时保障甲方网站安全。当网站出现问题时（如发现网站无法访问、网站首页显示异常、网站页面被篡改等），诊断系统发送告警短信给乙方值班人员，乙方值班人员登录网站进行故障确认，然后立刻通知甲方网站的相关负责人员，迅速采取修复、断网等措施，减少损失。

值班时间包括周末及各种节假日。

监测级别	适用范围	监测频率	监测内容
高频级扫描监测	（1）门户网站首页	每隔 3-5 分钟扫描一次	（1）网站首页不可访问情况； （2）网站首页被黑客篡改； （3）网站首页字节突变； （4）网站首页显示异常；

			（6）网站首页长期间无更新。
巡航级扫描监测	（1）约定重点栏目	每隔 10-20 分钟扫描一次	（1）主站约定重点栏目显示异常； （2）主站约定重点栏目不可访问； （3）主站约定重点栏目被黑客篡改。

告警人工审核服务：

乙方值班中心 24 小时都由专人在公司值守，值班人员负责接收由来自诊断监测系统发来的告警信息，并根据告警信息的提示登陆到具体网站上进行核实，如果情况属实则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员。告警方式主要有电话通知、短信、邮件等方式。出于减少误报考虑，乙方值班人员接到断网告警后会人工持续访问客户网站 2—4 分钟，如果确认非瞬断，则立即拨打客户电话。

人工读网服务：值班中心除了依靠诊断监测软件对政府网站进行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测外，还为甲方提供定期人工巡查服务，巡检频率及内容如下：

巡查时间	时间定义	巡查频率	巡查内容
日常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08:30—18:00	（1）主站首页每 1 小时巡查一遍；	（1）网站首页不可访问情况； （2）网站首页被黑客篡改； （3）网站首页显示异常。
日常非工作时间	当日 18:00—次日 08:30	（1）主站首页每 1 小时巡查一遍；	（1）网站首页不可访问情况； （2）网站首页被黑客篡改； （3）网站首页显示异常。
重大活动期间	待定	（1）主站首页每 30 分钟巡查一遍；	（1）网站首页不可访问情况； （2）网站首页被黑客篡改； （3）网站首页显示异常。

4、网站无效链接、暗链、伪链检测服务

2017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文件要求“政府网站所使用的其他网站域名或资源地址，称为该网站的外部链接。使用外部链接应经本网站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原则上不得链接商业网站。”及“政府网站严禁刊登商业广

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针对此项指标要求，对用户网站进行定期检测，对网站历史信息中的全部外部链接进行监测，所有检测结果均经过人工的审核与确认，形成月度检测报告，并协助用户对问题进行定位及修改。

5、网站普查检测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有关要求网站进行检查测评。具体内容如下：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政府网站	栏目不更新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差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服务不实用	1.未提供办事服务。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31分）	概况信息	1.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2
	机构职能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4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2
发布解读（31分）	领导信息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动态要闻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5分。	5
	政策文件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5
	政策解读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5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3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3
	其他栏目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4
办事服务（25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3分。	3
	在线申请	1.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5分。 2.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5分。	5
	办事统计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2
办事服务（25分）	办事指南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	8

		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0.5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内容准确	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5
	表格样表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 1 分。	2
互动交流（23 分）	信息提交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 7 分。	7
	统一登录	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扣 3 分。	3
	留言公开	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 6 分。 2.随机抽查 5 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3 分。 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 3 分。 （注：不足 5 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6
互动交流（23 分）	办理答复	模拟用户进行 2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1.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7
功能设计（21 分）	域名名称	1.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 1 分。 2.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 1 分。 3.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 1 分。	3
	网站标识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	3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0.5分。	
	可用性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1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1.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 2.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
		1.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3
	站内搜索	1.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4分。 2.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1分。 3.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1分。	4
	一号登录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2分。	2
功能设计（21分）	页面标签	1.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1分。 2.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1分。	1
	兼容性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1分。	2
	IPv6改造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	1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甲方告警联系人，以便发现网站出现问题时立即通知甲方。告警联系人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须为乙方监测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并负责协调甲方各部门配合监测。

- 甲方接收告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陈霞　15851903705　0519-82900326　邮箱 1013876656@qq.com
-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项目负责人：王倩　17801169602

2、售后负责人：郑红　13501255131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服务有效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48,5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4,25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余款 50%在服务结束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4,25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技术服务类发票。

五、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金坛区履行。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应互相为对方的业务保密，不得将对方的内部文件资料、业务数据向任何第三人展示或在任何平台公开展示。违反协议的一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另一方有权进行追究。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一至六项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经乙方检测并且甲方配合及时整改后，门户网站仍出现乙方未检测到的问题被国家级和省级通报（单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因网站被国家和省政府办通报（单否）而引起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合同应付价款：

合同应付价款=合同总价款/12 个月*已服务月份（不足整月的按照 0.5 个月份计算）-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及合作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金坛区数据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忧成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王佳钰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邮政编码	213200	
	电话	0519-8290032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网景盛世技术开发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经办)人	王倩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608室	邮政编码	100195	
	电话	88499028	传真	884990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	110967419710000			